**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時程表**

1. 鑑定日期：112年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2. 鑑定時間如下：（時間若有更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7:30～8:00 | 考生報到(不開放家長入校，考生統一由學校引導) |
| 8:05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8:20 | 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 |
| **8:20～9:50** | **團體智力測驗** |
| 9:50～10:00休息時間 | |
| 10:00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10:05～10:15 | 成就測驗說明 |
| 10:15 | 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**10:15～10:55** | **國語科成就測驗** |
| 10:55～11:10休息時間 | |
| 11:10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11:15～11:20 | 成就測驗說明 |
| 11:20 | 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**11:20～12:00** | **數學科成就測驗** |
| 12:10 | 結束離場(考生統一帶至學校入口處，由家長接回) |

1. 注意事項：
2. **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**
3.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攜帶原報名之2吋照片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4. 請務必配合考場防疫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，於施測當天請考生主動向初選學校說明，並由學校評估及規劃試場；另，考試當天如為確診隔離者，請聯繫初選學校，由本府專案處理。
5. **考生報到時間為早上7:30～8:00，8:00至12:10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，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**
6. 考生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「墊板、筆袋」、水壺。
7. **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等)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，其關機者亦同。**
8.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卡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
9. 施測時間以試務中心的鈴聲及廣播為主。學生若需掌控作答時間，請自行配戴指針式手錶，但不可與第(六)條規定牴觸。